

证券代码：300269

证券简称：ST 联建

公告编号：2022-076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联建	股票代码	3002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浩彬	
电话	0755-29746682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园厂区四号厂房 2 楼	
电子信箱	dm@lcj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6,208,042.87	501,999,936.96	-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883,629.55	72,364,314.78	-14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869,377.90	-39,915,727.03	-1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707,175.32	32,001,697.54	70.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3	-146.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3	-14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1%	51.40%	-76.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62,828,203.12	1,550,667,242.13	-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2,369,854.16	158,948,850.76	-23.0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6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虎军	境内自然人	18.66%	103,752,620	8,125,000.00	质押	103,750,500
					冻结	96,402,620
何吉伦	境外自然人	10.85%	60,312,371	15,912,289.00	质押	47,647,907
					冻结	60,312,371
熊瑾玉	境内自然人	5.34%	29,704,777	0.00	质押	29,700,000
					冻结	29,104,777
张艳君	境内自	1.63%	9,039,930	0.00		

	然人					
黄绍云	境内自 然人	1.32%	7,354,500	0.00		
凌山	境内自 然人	0.84%	4,643,400	0.00		
朱贤洲	境内自 然人	0.96%	5,362,426	766,526.00		
吴健	境内自 然人	0.79%	4,372,600	0.00		
李小娜	境内自 然人	0.55%	3,052,520	0.00		
舒俊	境内自 然人	0.54%	3,029,4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刘虎军先生与熊瑾玉女士为夫妻关系。此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股东情况说明（如 有）	公司自然人股东凌山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51,000 股外，还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492,4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2 年 6 月 6 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控股股东刘虎军先生持有的 21,545,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竞买人林昭以最高价竞拍取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票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报告期后，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刘虎军先生、熊瑾玉女士持有的 83,649,380 股公司股份进行公开司法变卖。2022 年 7 月 30 日，竞买人广东南峰投资有限公司于以最高价竞拍成功。此外，2022 年 8 月 9 日，刘虎军先生、熊瑾玉女士将本次司法处置股份过户完成后剩余持有的 28,263,017 股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召集权、参会权、提案权、质询和建议权等权利不可撤销地授权委托给广东南峰投资有限公司行使，该事项涉及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